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宁女士、独立董事郭宏先生、独立董事任自力先生、董事孙艳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宁女士、郭宏先生、任自力先生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递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总裁）赵子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与会董事对赵子安先生提交的《2025 年度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提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结合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发放办法：上述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其他事项：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高企业运作机制的规范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子议案 7.0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45，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5 幢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